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第 1 项议案内容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的第 2 和第 3 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上述累积投票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

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4/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股东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 (1) 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8:30-11:30，14:00-17:00；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联系电话：010-88010590。

#### (2) 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之前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010530。

#### (3) 邮件登记

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30 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 (4) 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3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4。

### 2. 登记文件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传真号码：010-88010530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